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9-014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 126 号行政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名，实到监事 7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216,997,838.39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1,699,783.84 元、5%的任意盈余公积 10,849,891.92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554,494,070.73 元，2018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38,942,233.36 元。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665,712,4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2.00 元（含税）。上述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33,142,480.40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基本健全，并且有效运行，能够适用于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 37100009 号）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事项一：公司与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关联监事王涛先生、拾以胜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事项二：公司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事项三：公司与山东宝岩电气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关联监事王涛先生、拾以胜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事项四：公司与山东新康威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关联监事王涛先生、拾以胜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事项五：公司与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关联监事王涛先生、拾以胜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事项六：公司与威海北洋电子信息孵化器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关联监事王涛先生、拾以胜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事项七：公司与威海北洋幸星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关联监事王涛先生、拾以胜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事项八：公司与威海北洋光电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关联监事王涛先生、拾以胜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事项九：公司与南京百年银行设备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事项十：公司与北京华信创银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事项十一：公司与厦门市益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事项十二：公司与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事项十三：公司与威海优微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关联监事拾以胜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事项十四：公司与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关联监事王涛先生、拾以胜先生、刘俊娣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关联交易的协议条款、定价方式、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关联监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须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鉴于之前担保期限即将到期，为了保持担保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保证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继续为欧洲公司、荣鑫科技、数码科技提供融资担保，同时新增为服务子公司提供担保（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银行融资业务），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资金充足的前提下使用累计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及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此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特许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是根据财政部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 2017 年 5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而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同意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并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北洋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新北洋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 37100010 号）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1日